**2019年度**教育科学与改革专项课题项目管理要点

（暂行）

教育科学与改革专项课题是我校在高等教育领域专设的研究课题，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管理。另有说明如下。

一、科研经费及其管理

1.重点课题经费为2万元，一般项目为1万元。

2.首批下拨启动经费3000元，后期需凭论文录用凭证下拨剩余经费。

1. 成果要求

1.成果形式要有论文或论著等，论著与论文的折算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重点项目需要在正式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2篇，其中1篇要求发表在核心期刊上。

3.一般项目需要在正式期刊上发表1篇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。

4.基于本课题发表的论文作者署名单位应包含高等教育研究所，如“自动化学院/高等教育研究所”或“高等教育研究所/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”。

5.所有项目需向南航主办的“2020年全国大学教育思想研讨会”投稿。

1. 中期考核和结项管理

1.课题项目将在2020年12月进行中期考核。

2.课题结项时需要提供规定的论文或专著等成果，同时提交结题报告。

1. 科研项目变更或终止管理

1.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有重大事项需要调整，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应及时告知高等教育研究所，办理事项变更手续。

2.项目无法完成时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项目终止申请，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/高等教育研究所，依照规定程序办理终止申请手续。